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19-026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于 2019 年 5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586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 一、关于公司主营业务

1. 定期报告显示，公司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已连续三年为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是公司实现盈利的主要原因，且近两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较大。其中，2018 年度公司实现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36.36 万元，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就为 4,545.10 万元；2019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8.25 万元，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高达 5.33 亿元。请公司结合近两年所处置资产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处置损益等方面，补充披露公司连续处置相关资产的主要考虑以及前期取得相关资产是否审慎，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处置实现盈余管理的动机。

2.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商誉余额 5.07 亿元；本期计提商誉减值损失金额 1.22 亿元，其中对成都英德、上海远跃剩余商誉进行了全额计提，对美赛尔特、成都康福等多家标的公司也都进行了一次性全额计提。请公司补充披露：（1）

自收购子公司产生商誉以来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相关子公司收购以来的经营情况、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测试及商誉减值计提情况，说明公司本期对其进行全额计提的合理性与谨慎性，以及前期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不准确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说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3）列示截至目前公司商誉余额及具体构成，并结合行业政策和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等对 2019 年度商誉计提减值情况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3.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将医疗商贸作为新增业务板块，而另一方面又先后转让所持有的上海方承、威士达等商业公司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公司当前医疗商贸业务的实施主体、业务类型、起始时间、经营数据等基本情况；（2）公司本期将医疗商贸作为新增业务板块是否与相关资产处置事项存在矛盾，并说明公司相关决定的主要考虑与合理性。

4.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医疗服务营业收入 5.39 亿元，毛利率为 17.45%；同时，公司将对山东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增资或受让股权事项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当前医疗服务业务板块下属相关医院主体的取得时间、持股比例、主营业务、盈利方式以及经营数据等方面，并进行同行业对比，说明公司医疗服务业务毛利率是否处于较低水平，并说明原因；（2）结合当前医疗服务业务的经营情况、以及对山东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后续增资安排等发展规划，说明公司开展医疗服务业务的主要优劣势；并结合本期对相关医院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策略，同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5.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总额 1.25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仅为 1.21%，且全部费用化处理。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并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产品类型等具体经营情况，分析说明公司研发投入是否处于较低水平，并说明原因；（2）结合本期研发投入对应项目的进展情况，说明本期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处理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6.38%，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

在风险的说明”中显示“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融资方式、资金投向与公司经营模式及资产结构等方面，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的主要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2）结合一年内债务到期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偿债安排和资金来源，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 二、关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7.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 27.47 亿元，同比增长 0.98%；但存货跌价损失本期发生额 4972.45 万元，同比增长 138.12%，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大幅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标准、以及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说明在存货增长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本期存货跌价损失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以及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2）报告期内库龄较长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详细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过程和步骤，以及是否具有充分性与准确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对冻结的重组相关业绩承诺方所持有的全部新华医疗股票和成都英德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25.97 万元、其他应收款-业绩补偿款 1,395.49 万元。请公司结合上述冻结资产的产生背景，说明相关会计处理与变更的具体过程及依据，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9. 年报分季度经营数据显示，公司第一至四季度营业收入相对稳定增长，但第三季度净利润环比增幅较大，且四季度净利润又大幅下降；同时，公司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5 亿元，较去年同期-5998.88 万元亦有较大降幅。请公司结合经营情况与业务特点，分析说明各季度相关财务数据变动较大的原因。

10.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3.95 亿元，其中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金额 2.08 亿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为 52.66%。请公司按预付对象补充列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并说明预付对象是否

为关联方、相关预付条件以及所涉及的交易事项。

11.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9,008.22 万元，同比增长 136.16%，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请公司按对象列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设备款情况，并结合相关预付条件、预付对象及其关联关系、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说明相关科目同比大幅变动的原因与合理性。

12.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按款项性质划分的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余额 1,904.87 万元，押金保证金余额 7,354.42 万元，借款 2,006.23 万元，代垫款项 1,876.05 万元，应收暂付款 1,923.41 万元，其他 2,768.65 万元。请公司分别按金额和账龄列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所涉及的应收对象及其是否为关联方、账款期限、收款安排以及具体交易事项等。

13.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因支付保证金及在途资金、借款抵押等原因，公司受限资产共计 54,184.96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23,578.37 万元、固定资产为 18,423.39 万元，无形资产为 12,013.21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0.0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受限资产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或融资安排、限制期限或解除限制条件等具体情况。

14.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3287.30 万元，期末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票据金额 2.86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大额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及是否具有追索权条款分别说明上述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 三、关于其他重大事项

15.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 7.17 亿元。请公司按对象列示上述担保所涉及的金额、期限等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已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16. 年报显示，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8,929.15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取得相关政府补助的时间、金额、依据、发放主体、发放事由、收款方等具体明细，并说明是否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失效且不予再注册的医疗器材产品中，三类产品 1 例，二类产品 9 例。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产品未申请再注册的主要原因和相

关影响。

18.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增加金额 3.87 亿元，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1.83 亿元，但公司未披露相关项目的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工程进度、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等数据。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19. 年报显示，公司在收入和成本分析表中，分行业显示为“医疗器械、制药装备、医疗服务”三个行业，但分产品又显示为“医疗器械、医疗商贸、制药装备和医疗服务”四个行业产品。请说明上述披露情况是否规范、准确，并予以修正或解释。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9 日